

#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〔2016〕136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四川省广安江泓输变电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东北区域在建电网工程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在承揽蒙东电网茂道吐开关站-额莫勒变电站66千伏输电线路组塔架线部分工程时将原持有的承装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涂改为承装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以上事实有合同书、资质许可证复印件等作为证据。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规定“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许可证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，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

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……”，针对你公司涂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行为，拟决定对你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3万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全额缴入如下账户：

·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中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21001360008059000824

账户名称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郭丹

电 话：024-23148909

传 真：024-23148946



---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16年6月8日印发

---